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39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綠能奈米科技有限公司之「"綠能奈米"護頸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4795號），及「"綠能奈米"醫療用衣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412號）醫療器材登錄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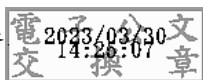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27日新北衛食字第1120513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綠能奈米科技有限公司之「"綠能奈米"護頸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4795號），及「"綠能奈米"醫療用衣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412號）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評估非屬醫療器材，不得標示或宣稱醫療效能、登錄或許可證字號及相關文字，且因該產品無法達到所述之效能，恐危害消費者身體健康，亦有損對合法登錄產品之信賴，對公益有重大危害，故廢止旨揭產品登錄或許可證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



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裝

訂

線

